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935,812	863,196
銷售成本		(799,618)	(744,976)
毛利		136,194	118,220
其他收益		5,517	7,114
分銷成本		(3,688)	(2,209)
行政開支		(56,017)	(48,5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97)	414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26	1,463
經營溢利		81,935	76,468
融資成本		(10,170)	(8,050)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	4	71,765	68,418
稅項	5	(10,543)	(12,605)
本期間溢利		61,222	55,8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351	31,803
非控股權益		28,871	24,010
		61,222	55,81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2.37	12.1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61,222</u>	<u>55,8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5,332	8,1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1,056)	(47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2,631</u>	<u>—</u>
	<u>16,907</u>	<u>7,65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8,129</u>	<u>63,46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022	36,291
非控股權益	<u>33,107</u>	<u>27,174</u>
	<u>78,129</u>	<u>63,4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047	618,094
預付租賃付款		18,351	18,6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30,905	30,218
商譽		2,695	2,695
可供出售投資		24,244	25,284
遞延稅項資產		126	12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368	695,07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80,941	174,957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8	583,711	584,099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9	72,112	62,281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60,728	65,605
持作買賣投資		1,277	1,972
其他財務資產		1,027	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2	65,07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64,041	954,97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92,166	264,260
稅務負債		11,523	12,69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7,033	1,430
借貸	11	465,085	450,811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942	775
流動負債總額		<u>696,749</u>	<u>729,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292</u>	<u>225,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8,660</u>	<u>920,0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865	969
遞延稅項負債		44,137	43,7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002</u>	<u>44,738</u>
資產淨值		<u>913,658</u>	<u>875,3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145	26,145
儲備		557,845	534,785
應佔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583,990	560,930
非控股權益		329,668	314,411
股權總額		<u>913,658</u>	<u>875,341</u>

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訊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之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根據業務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提供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上述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時，無法量化彼等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組合。該等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損益應呈列為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之現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策略性決定時審查報告之基礎來確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分別組織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業務—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以及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電子及相關產品之分銷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經營分類：

- 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分銷；
- 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分銷；及
- 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綜合收益	<u>340,724</u>	<u>70,653</u>	<u>499,248</u>	<u>25,187</u>	<u>935,812</u>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69,758	(4,484)	13,449	5,721	84,444
利息收入					3,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97)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2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669)
融資成本					(10,17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71,7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綜合收益	<u>288,574</u>	<u>103,481</u>	<u>450,476</u>	<u>20,665</u>	<u>863,196</u>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	63,293	2,282	10,664	3,235	79,474
利息收入					4,5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14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6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387)
融資成本					(8,05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8,418</u>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076,184	102,906	397,491	45,768	1,622,349
可供出售投資					24,244
遞延稅項資產					126
持作買賣投資					1,277
其他財務資產					1,02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386
綜合總資產					<u>1,655,4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22,526	185,478	272,222	35,608	1,615,834
可供出售投資					25,284
遞延稅項資產					123
持作買賣投資					1,972
其他財務資產					37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459
綜合總資產					<u>1,650,049</u>

4.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2,099	39,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0	5,162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89	44,906
已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799,618	744,9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6,496	21,133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306	306
利息收入	(3,231)	(4,504)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43	1,147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8,135	11,959
	10,178	13,106
遞延稅項	365	(501)
	10,543	12,60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指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所須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32,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0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261,453,6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453,6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7.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已予宣派，合共約6,013,000港元。此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 (二零一零年：2.3港仙)	6,013	6,01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4港仙，合共約21,96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而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港仙，合共約19,8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

8.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504,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777,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357,349	369,504
61-90日內	55,562	59,408
90日以上	91,160	82,865
	504,071	511,777

9.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71,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10,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69,653	59,312
90日以上	1,618	1,598
	<u>71,271</u>	<u>60,91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145,0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99,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99,262	167,101
61-90日內	25,707	7,398
90日以上	20,086	34,000
	<u>145,055</u>	<u>208,499</u>

1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84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162,605	154,772
— 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銀行貸款	41,773	37,214
信託收據貸款	248,707	253,541
其他貸款	12,000	5,000
	<hr/> 465,085 <hr/>	<hr/> 450,811 <hr/>
借貸總額	465,085	450,811
分析為：		
有抵押	54,703	55,505
無抵押	410,382	395,306
	<hr/> 465,085 <hr/>	<hr/> 450,811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423,312	413,5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25	11,24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448	25,968
	<hr/> 465,085 <hr/>	<hr/> 450,811 <hr/>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1,453,600	26,145

1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有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286	17,106

14. 或然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雲南昭通卷煙廠(「雲南昭通」) 及雲南昭通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銷售	241,255	202,611
雲南省昭通市財政局	本集團已付之租金	57	57
Oncapit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之租金	438	438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與關連人士涉及任何重大結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零年：2.3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935,81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於32,35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1.7%。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不包括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皆增加所致。然而，由於需求較預期為低，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營業額錄得下跌。行政開支亦因薪酬及勞動成本上升以及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額外開支而上升約7,483,000港元。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整體上只輕微上升。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40,72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8.1%。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33.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30.4%。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包裝印刷產品售價相對不變所致。雖然出現下降，惟毛利率仍在30.4%之健康水平。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75.9%。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佔該部門營業總額超過86.0%。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過去多年來均可成功賺取利潤，印證了本集團之營商模式在可見未來仍然有利可圖。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中國煙草企業之長期工作及夥伴關係、資深管理人員、強大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持續投資於領先技術及設備，本集團將可繼續在中國之國內消費市場取得回報。

由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煙草企業被強制在其業務過程中加入投標系統。猶如本集團之雲南附屬公司之廠商須於每年第一季就其業務提交標書。雲南附屬公司之投標成績美滿，年內所取得之訂單數目已超過二零一零年。此佳績顯示本集團之包裝印刷部門在中國卷煙包裝業務之優越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才。

本集團昆明生產中心一幢1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大樓之建設工程及一台先進之新六色柯式印刷機之安裝已在二零一零年完成，並於期內已全面運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本集團雲南合資企業之業務營運期伸延至二零四三年。

分銷業務

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分銷予美國客戶之液晶顯示電視機(「液晶電視」)及轉換器)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70,65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31.7%。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2.2%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4.4%。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其美國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 (「KCPI」)，而透過其與美國主要大型零售連鎖店多年來之工作關係，成功取得該等客戶之大額訂單。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直接向美國主要大型零售連鎖店銷售其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為液晶電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美國經濟不景氣，來自美國客戶之訂單少於預期。傳統上，與同年下半年相比，每年上半年屬美國消費電子產品之淡季。由於該部門銷售額較預期為少，加上KCPI

之行政支出，該部門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成績。管理層預期，訂單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回復預期，而該部門之業績將見顯著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產品之利潤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高，故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Apex Digital Inc. (「Apex」) 為本集團於美國分銷業務之一個主要客戶知會本集團，擬終止經營其電視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Apex拖欠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一筆約12,198,000美元 (約95,144,000港元) 之債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回所有欠款。

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之液晶面板、電腦零件及便攜式儲存裝置) 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499,24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0.8%。電子產品之毛利率由2.6%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2.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成功市場投入以捕捉更多商機所致。

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 (「微創高科」) 乃一間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 (「集成電路」) 之公司。微創高科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透過生產及銷售「電子煙」之集成電路而在其業務上取得突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5,187,000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1.9%。

微創高科於期內曾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以換取額外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於微創高科之權益由63.7%減少至52.0%。

本公司擬將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業務分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將分拆建議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程序。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將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宏創高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提交申請。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宏創高科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進行建議分拆前，將進行一次重組。據此，宏創高科將成為微創高科之控股公司。微創高科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於宏創高科之股權將被攤薄，而宏創高科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可使股東受惠，因為本公司將能以一項投資於可隨時銷售之有價證券之方式體現其於宏創高科投資之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之規定，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容許以優先申請形式認購若干數目之宏創高科股份。擬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宏創高科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某特定日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釐定。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董事會和宏創高科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上述保證配額方可進行。上述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並將適時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建議分拆，董事會亦尚未最終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期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僱員乃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更新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提升彼等之發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生活水平日漸提升，管理層相信優質消費產品（此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主要為卷煙）之需求繼續維持穩定增長。憑藉其領先之印刷及防偽技術及於卷煙包裝印刷產品設計所累積之經驗，本集團致力於其他快速增長之高檔消費產品之包裝印刷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大舉進軍其他消費品市場，如藥品、酒類及保健食品。隨著來自中國煙草企業投標系統所得到更多訂單之令人鼓舞成績，本集團正計劃購置一台新高速滾筒凹版印刷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管理層預期，與電視業務無關之電子產品之銷售將於年內維持穩定。電視業務相關產品部門方面，本集團正發展其自有品牌之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為液晶電視，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在美國宣傳及推廣。管理層亦預期，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銷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明顯恢復。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若成功實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因為本公司將能較易體現其於宏創高科投資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67,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8,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3,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74,000港元）。淨負債資產權益比率（即計息負債減現金／股東權益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44.1%，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3%大致相等。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匯兌風險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美元或港元定值。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經振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161,000,000 (附註)	61.58%
廖金龍先生	實益持有	152,000	0.06%
	18歲以下小童或配偶持有	100,000	0.04%
		<hr/>	<hr/>
		252,000	0.10%
		<hr/>	<hr/>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一間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asab Inc.	信託受益人	161,000,000 (附註)	61.58%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61,000,000 (附註)	61.58%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 (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特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許經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被視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日後擬保留此架構。(守則條文A.2.1條)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4.1條)。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董事會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許經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